中国信息报

值班主任:姚克成 责任编辑:张旗恩 新闻热线:(010)63376739 E-mail:zgxxbtjlt@163.com

# 如何做好商超电子数据采价

■ 王瑞 周巧

推进统计调查数字化转型,是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调查提质增效的重要抓手。电子数据采集,即依托商超业务系统、收银平台留存的成交记录、价格台账等原始数据,按照CPI调查制度、规格品目录清洗匹配校验,将有效数据用于消费价格采集,改变过去完全依靠人工现场登记报价的传统模式。笔者结合商超采价试点实践,就用好电子数据、提高源头数据质量谈几点思考。

## 以规范对接<br>打通数据来源堵点

选点、取数、报送、审核,是电子数据采集的首要关口。若源头数据选取不严谨、口径匹配不规范,数字化反而会带来新的数据风险。

基层实践中,部分商超系统模块分散,前台标价与实际成交价存在差异,内部商品分类与CPI调查目录不尽一致,易出现数据错配、口径错位。要把好源头筛选关口,优先选取信息化建设完备、台账规范、销售稳定的商超开展试点,以商品国标条码为匹配依据,定向提取规格描述、实际成交价、销量、调价、库存等关键信息,不盲目索取全量数据。同时,明确专职联络员,压实报送责任,落实“商超自查+调查队复核”双重校验机制,重点甄别捆绑促销、换包装、临期特惠、缺货替换等情形,遇价格异动及时现场核验,牢牢守住“同质可比”核心原则。

## 以数据赋能<br>补齐传统采价短板

商超商品品类繁杂,同款商品包装、规格多样,叠加满减、搭售、会员专享价等促销活动,人工定点采价易出现看错规格、误采标价、混采价格等差错;规格品遴选以往多依托经验判断、缺少销量数据作为支撑;各类促销节点多,价格波动随机性强,定点采价只能抓取瞬时价格,频繁进店采价也大量耗费基层人力。

运用电子数据,可针对性化解上述痛点:依托收银原始成交记录完成批量检索、清洗匹配,以真实交易价格,规避看错、错报、估报等问题,有效提升数据精度;对价格稳定的品类实施远程采集,把有限的人力释放至样本研判、市场走访、异动核查等重点工作;抓取销量与交易频次,量化样本代表性,优先保留消费占比较高的主流规格品;持续跟踪节假日、换季、货源变化带来的价格波动,精准区分正常促销与异常涨价,为权数测算、基期轮换提供支撑;持续深化与商超协作,推动价格调查由“定点瞬时采价”向“全时段成交数据驱动”转变。



图为工作人员在商超开展CPI现场采价。

## 以靶向施策<br>破解数字应用难点

从试点看,商超进销存、收银系统相互独立,数据接口不统一,批量筛选数据存在操作壁垒;自编编码、促销标签繁杂,和CPI口径之间的匹配转换工作量大;销售流水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商户存在顾虑,配合意愿参差不齐;部分基层人员甄别捆绑价、会员价、临期折扣、换包装等特殊价格的业务能力还待提升。

推进电子数据采集,不能简单“拿来就用”,必须直面各类堵点。要深化对接沟通,依法签订保密协议,落实联络员AB角制度;统一编码对接标准,以商品国标条码为匹配主键,完整留存包装、等级、计量单位信息,严格落实同质可比要求;优化取数流程,按需定向提取目标规格品成交数据,不采集无关经营数据,最大限度降低商户顾虑;强化队伍培训,掌握促销价格辨析、规格比对、异常数据核查等实操技能;坚持先易后难、分类分步实施,逐步将试点范围拓展至信息化基础较好的便利店,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统计调查数字化不是简单以电子数据替代实地调查,而是数字采集与人工核查的有机融合。要坚守依法统计、安全共享、质量优先的工作原则,确保数字化采集不降低制度标准、不弱化实地核查,持续疏通电子数据采集应用各环节,不断增强消费价格调查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为研判民生物价走势、服务宏观调控提供坚实的统计支撑。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神农架调查队、枝江调查队)

# 抓实秋冬季主要畜禽监测调查

■ 谢占清

秋冬季是牛羊出栏、疫病防控、母畜保种的关键期,也是研判全年畜牧业产能、预判来年市场供给的重要节点。受牛羊市场价格波动、养殖成本变化、气候转冷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畜禽存栏、出栏变动较为活跃,监测调查工作任务重、时效性强。如何全面、真实、准确掌握高原畜牧业生产动态,切实做好秋冬季畜禽监测调查工作?笔者结合工作实践谈几点看法。

## 压实调查工作责任<br>健全监测工作体系

压紧村级辅助调查员工作责任,持续巩固畜禽监测样本点,加强与涉农部门沟通协作,获取最新规模养殖场名录,动态做好样本管理维护,对新增、退出及替换户严格把关,实现规模养殖场“上图入库”全覆盖,及时更新样本名录,保证监测样本代表性。强化调查人员业务培训,围绕统计调查制度、入户工作规范、指标填报标准、统计法律法规等重点内容系统授课,使其熟练掌握畜禽存栏、出栏、补栏等指标统计口径,提升基层辅助调查员实操能力和业务水平,从源头夯实调查数据质量。明确各环节工作时限,细化入户调查、台账填报、数据审核等岗位职责。

## 聚焦重点监测内容<br>精准把握生产变化

紧盯牛羊存栏、出栏、补栏、能繁母畜数量等核心指标,重点跟踪秋冬季集中出栏、母畜留存、后备畜培育情况。密切监测市场动态,常态化收集活牛、活羊收购价格、畜产品零售价格、饲草料采购价格,同步了解养殖成本变动情况。及时摸排政策落地成效,分析存出栏奖补、贷款贴息等政策实施对养殖户补栏、出栏带来的影响。密切关注动物疫病、高原低温降雪等气候灾害风险,及时收集疫病发生、牲畜死亡情况,全面研判产能变化趋势。

## 强化入户实地调查<br>严把数据质量关口

坚持实地入户走访调查,持证开展调查,规范工作流程,杜绝估报、代报现象。调查人员深入养殖场户现场清点畜禽数量,核对养殖情况,核准存栏、出栏数据,规范做好台账填写工作。业务人员加强数据审核校验,依据环比、同比数据,对异常波动数据开展重点核查,针对存栏大幅增减、出栏异常波动等情况,及时核实原因并做好情况说明。畅通与养殖主体沟通渠道,耐心做好统计法律法规科普与政策解释,引导养殖户如实填报生产信息,保障调查数据真实可靠。

## 深化分析研判预警<br>提升成果运用效能

依托监测调查数据,开展秋冬季畜牧生产形势分析,梳理畜禽产能变化、市场价格走势,及时形成形势分析材料,为产能调控、奖补政策优化调整提供数据支撑。涉农部门加强畜产品价格监测,引导养殖主体提前合理调整饲养规模、优化畜群结构,稳定畜产品科学供给;帮助养殖户依据市场趋势灵活调整存栏与母畜结构,避免陷入“价高跟风扩产、价贱恐慌抛售”的不良循环,起到稳定市场供给、平滑价格波动的作用,推动畜牧业可持续、高质量发展。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门源调查队)

# 怎样做好“四农普”入户清查摸底

■ 孟银丽

目前,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清查摸底工作已陆续展开。普查员应从哪些方面入手才能做好清查摸底工作?笔者结合以往普查经验,谈几点体会。

## 底册使用要“细”

普查员领取底册后,要结合户籍、土地承包确权、医保缴费等名录资料,提前熟悉本普查小区底册对象,逐户逐单位翻阅,标记信息缺失、存疑的地方,做到入户前心中有数。

入户时,先询问户主姓名或查看营业执照,可通过查看或OCR扫描身份证、营业执照等方式获取信息,在底册中查找对应对象,调用底册信息填入清查表,再与清查对象逐项核对。底册信息不能直接照抄,发现与实际不符的,要在清查表中据实修改。

## 实地走访要“全”

实地走访必须坚持“有户(单位)就查、有地(设施)就查”,做到逐建筑物走访、逐户逐单位登记。

普查员要按照既定线路走访每一个建筑物,先清查居住、办公在建筑物内的农户和单位,再对发现的其他对象摸底。宁可多问一句,不可漏掉一户。要重点关注跨普查区经营、外来经营户与单位、全家外出户、村集体农林牧渔辅助性活动单位、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等容易漏登的情形。对遗漏建筑物要及时补充标绘,对在本普查区开展农业生产经营、但无住房及农业用房的主体,归入虚拟建筑物中采集数据,确保清查全覆盖。

## 指标填报要“准”

填报农户清查摸底表时,普查员要按顺序询问,不能跳项、漏项。是否为本村常住户,要按常住人口定义判断,不能只看户口。是否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要对照六条标准,满足任一条件即可;要逐条对照规模经营的六项标准,确保规模经营户不漏统。农户在本村实际经营(耕种)的耕地面积,确权和流入的只要实际耕种都算,不耕种的不算。常住户还要填报在本村外是否有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针对农业生产经营单位,要重点核实单位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从事农业、是否主营农业、办公地是否在本村等。季节性生产3个月以上或临时性停产企业,运营状态填“正常运营”。

## 特殊情况要“清”

清查中遇到的特殊情况,必须记录清楚、规范处置。对全家外出户、在本普查区外居住的户、在本普查区其他小区有住宅的户,要在工作日志中记录,及时与普查指导员和其他普查区做好协调。对底册中存在但实地找不到的对象,先询问村干部和熟悉情况人员,也可反馈相关部门协助查找,确实找不到再记录核查情况。对跨普查区经营的农户和单位,在各普查区分别填报本普查区生产情况,做好关联比对。对不配合对象,耐心宣讲依法普查和保密相关规定;经解释后仍不配合的,如实记录核查情况。配合做好查疑补漏,按方案规定的核查情况代码分类标注,备注写明原因,确保底册中所有对象都标注核查情况。

## 自查上报要“严”

入户时主动出示普查员证,说明调查来意,作出保密承诺。每完成一户或一个单位调查,在手持终端上开展初步审核,与受访人当面核对基本情况、主要指标,确认无误后提交上报。当天清查工作结束后,对照底册和参考名录复盘核查,检查是否有遗漏的建筑物、农户或单位,发现漏登及时补上。严格遵守保密规定,采集信息不得对外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用途。对上级统计机构审核退回的数据,及时回访复核、据实修正,并按要求填写情况说明。(作者单位:山东省广饶县统计局)

探讨交流

# 守好农民工市民化监测数据关

■ 马亮

农民工市民化进程动态监测调查是一项年度专项调查,全面反映进城农民工就业创业、进城落户、城市融入的实际情况。笔者结合工作实践,就采实监测数据谈几点体会。

——前置“社区过滤”,让样本框从纸面落到地面。农民工早出晚归、流动性强,调查前要对接社区网格员,摸清抽中小区实际居住务工家庭底数,分类标注,灵活开展错峰访问。入户时主动宣讲统计调查保密规定,打消受访群众思想顾虑,认真倾听农民工在劳动权益保障、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现实困难,原汁原味收集一线实情。

——善用“场景翻译”,让指标口径在拉家常中落地。调查人员要准确掌握调查对象范围、指标口径、问卷结构及填报要求,针对就业类型、收入来源、社会保险、居住情况等重点指标细致询问。以拉家常方式和农民工沟通交流,结合具体场景开展询问,帮助调查对象准确理解指标含义,规范采集调查信息。

——打通“部门链路”,让数据核验多路并行。主动对接人社、民政、住建等部门,及时交换务工就业登记、社保缴费、保障性住房分配等行政数据,交叉比对、多方核验,有效弥补入户调查信息短板,多角度研判农民工市民化推进现状。

——做实“疑点会商”,让质量关口层层设防。建立常态化监测疑点会商制度,及时汇总入户采集、平台初审筛查出的异常数据。紧盯收入大幅波动、就业岗位频繁变动、居住类型变更、落户意愿前后矛盾等问题,检查指标间逻辑关系、数据异常及漏填错填情况,集体研判、厘清填报边界,对照问题清单逐项二次入户核查,牢牢守住数据质量底线。

(作者单位:国家统计局平凉调查队)

统计科普

# 正确解读CPI(之一)

■ 王有捐 董莉娟

**一、CPI中各类商品与服务的权重是如何调整的,为什么权重每月都会变化**

(一)我国CPI的编制和权数调整遵循国际通行规则

计算价格指数有“拉氏”和“派氏”两种加权公式,区别在于把“一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消费数量固定在对比期还是报告期。固定在对比期的是拉氏公式,固定在报告期的是派氏公式。两种公式各有利弊,计算出的结果也略有差异。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在编制CPI时均选择了拉氏公式:一是计算价格指数时通常无法及时取得报告期的消费数量,难以编制派氏指数。二是拉氏指数是假定消费数量不变,以观察和比较消费价格的变动情况,更具经济学意义。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联合国、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和欧盟统计局等六大机构联合编制的《消费者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是目前世界各国统计机构编制CPI时的基本遵循,也是最权威的理论指导。手册中明确指出,拉氏公式被广泛用作编制CPI是有较好的理论基础的。我国与绝大多数国家一样,也是采用拉氏公式编制CPI,每5年调整一次基期。计算中,使用环比链接的拉氏公式,计算以定基指数为基础的价格指数。

(二)CPI环比和同比指数的权数每月会发生变化

按照拉氏公式理论,计算定基指数时,对比期为基期年,权数即为基期年购买各类商品或服务所支出金额占购买整个篮子所支出总金额的比重。这个权数是固定不变的,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里,它被称为原权数。而在计算月度环比指数时,对比期为上月,权数即为上月购买各类商品或服务的支出金额占总支出的比重;计算同比指数时,对比期为上年同月,权数即为上年同月购买各类商品或服务的支出金额占总支出的比重。很显然,环比和同比指数的权数是随着每月价格变化自动调整的,在《消费者价格指数手册:理论与实践》里,它被称为按价格调整的权数。权数虽然在变化,但权数所代表的“一篮子”商品和服务的消费数量却是相同的、固定的,也就是“固定篮子”。

**二、为什么要对价格指数开展基期轮换**

对各类价格指数开展基期轮换遵循了价格统计调查的技术性要求,也是服务高质量发展、应对新形势新变化、确保价格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举措。我们以CPI基期轮换为例解释价格指数开展基期轮换的原因和做法。

对CPI开展基期轮换,使调查所涉及的商品和服务更具有代表性,更及时准确反映居民消费结构的新变化和物价的实际变动。CPI是综合反映一定时期内居民消费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水平总体变动情况的相对数。由于居民消费的类别和品种成千上万,不计其数,为观察其总体价格变动情况,通常选取一组消费量较大、最能代表多数人日常消费行为的商品和服务,用它们的价格变化情况来代表全部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变化情况,选出的这一组商品和服务,被形象地称为“一篮子”商品和服务。为保证价格指数的连续性和可比性,通常把“一篮子”商品和服务固定,俗称“固定篮子”。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居民消费结构也在相应发生变化,CPI调查的“固定篮子”也需要及时调整,否则就会失去代表性,无法反映居民最新的消费情况。因此,CPI基期轮换关系到价格统计调查工作的科学性和统计数据的准确性,是价格统计调查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国际通行惯例。

我国CPI每5年进行一次基期轮换。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建议及各国实践经验,每5年调整一次基期,可兼顾价格指数的连续可比与消费结构变动的及时反映。同大多数国家一样,我国也是每5年进行一次CPI基期轮换,将逢“5”“0”的年份作为基期,在基期年选择“一篮子”商品和服务,5年内保持不变。基期轮换时,需根据最新的居民消费结构调整调查目录、更新权数等。

(摘自《领导干部应知应会主要统计指标诠释》,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统计出版社)